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
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
民用航空运输协定

第十一条

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经营国际运输所得收入，缔约另一方应在互惠的基础上豁免所得税和其他一切税收，并应准予结汇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在大马士革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。叁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拉伯叙利共和国政府

代表代表